

关于对阜城鸭梨等 2 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（第 589 号）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布第五七四号公告，对阜城鸭梨、阿尔山矿泉水等 2 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